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預案修訂說明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19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匡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何佳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信证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3、进一步改善中信证券华南地区业务布局”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1、本次交易可明显提升中信证券在广东省及华南地区竞争力”中对中信证券和广州证券在广东省以及华南地区的营业网点分布情况以及中信证券筹划本次交易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证券行业整体经营情况”、“3、广州证券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净利润持续阶梯性下滑的原因”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2、本次交易可实现与广州证券之间优势互补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中对标的资产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净利润持续阶梯性下滑的原因以及此次收购广州证券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分类评价结果的影响”中对收购标的资产后，是否会对公司的评级产生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保证其合规运行的相关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中对公司后续拟采取的人员、资产等整合措施，以及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员工劳工纠纷等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5、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八、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成为中信证券5%以上股东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中对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成为中信证券5%以上股东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补充披露。

6、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中对越秀金控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拟派驻董事事宜进行了补充披露。

7、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之“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模式的影响”以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证券业务模式的影响”中对收购之后，公司仍符合相关规定对于证券公司“一参一控”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8、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因无法顺利剥离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八）因无法顺利剥离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中对无法顺利剥离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9、公司已在本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对其他业务的具体分类以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